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1)條作出。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接獲 PT. Bank Mandiri (Persero) Tbk 香港分行(「該銀行」)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入稟高等法院之經修訂傳訊令狀，被迫討約 13,100,000 港元之款項，連同其後利息及其他成本及扣減(如有)(「欠款」)。該銀行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之融資函件(「融資函件」)行使其權利，要求本公司償還所獲循環營運資金融資之欠款達 15,000,000 港元。

本公司將就融資函件所訂之還款時間表與該銀行作進一步商討，以達成共識，令該銀行終止法律行動。

如有需要時，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宗旺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楊宗旺先生、薛德發先生、謝希先生及劉志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湯慶華先生、庄海峰先生及吳偉文先生。